

高點移民行政課程

助您

入主公職 步步皆贏！

洞悉報考優勢



一、薪資優渥，高於一般公務員！

	移民行政		一般公務員	
職等	三等	四等	三等	四等
薪資	約5.6萬	約4.7萬	約4.7萬	約3.6萬

※職務加給後的高出同職等公務員一萬元



二、穩定開缺，連年超高錄取率！



加入高點，贏戰先機

7月	8月	2-4月	5-10月	3-6月	6月
基礎先修	奠定實力	實戰特訓			考前衝刺
先修班 初學者必上，熟悉學科理論架構。	正規班 完整建立學科發展理論，由淺入深，循序傳授各類科考點關鍵。	申論寫作班 老師親自閱卷指導，直指答題關鍵，了解本身答題盲點！	選擇題誘答班 強化答題思路，用最短時間識破出題陷阱，提升精準快速的答題能力。	專業英文加強班 針對國考英文字彙、文法、閱讀等題型，直接傳授得分要領。	總複習班 考前分章節式重點整理，彙整各章頻繁考點，掌握最新時事，題點命題趨勢。

11/15前，考場優惠

	移民行政三等	移民行政四等
面授/VOD課程	34,000元	31,000元
雲端課程	41,000元	38,000元

@nnu7151g



高點行政考試補給站

時事專欄 修法動態
抽獎贈課 優惠諮詢

立即按讚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FB

直播解題 考點攻略
抽獎贈書 考情諮詢

更多詳細資訊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敦化南路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中市敦化南路1090019268號
 南市敦化南路09912575780號
 高市敦化南路0980051133號

另有 敦大・淡江・三峽・羅東・新竹・逢甲・東海・中技・中興・彰大・雲科・嘉義・中正



高點移民行政專班



王牌師資坐鎮，正課、加強都超給力！



韓律(康浩智)
行政法



周律(周威秀)
民法(親屬+繼承)



王靖(王淑惠)
外國文(含移民專業英文)



榮律(張鏡榮)
國際執法與刑事法(含刑法及刑訴)



葛律(邱顯丞)
行政法



陳義龍
民總



五大課輔系統，應援系統最全面！

洞悉時事修法議題，
補足最新法律動態。



考情&修法講座

線上會考



擬真模考，針對科目做
全體排名，實力一手掌握。

助教一對一專人互
動，解惑課業問題。



隨堂助教

歷屆考古題



蒐錄歷屆考古題，提供
考生平時作答練習，培
養預試高分。

名師親自示範高分寫
法，培養申論答題架構。



申論題專欄



操作介面貼心便捷，最貼近您的需求！



最高2.0 倍播放速度，快轉/倒轉功能有
5~10~30~60秒調整。



最高2.0 倍播放速度，快轉/倒轉功能有
5~10~30~60秒調整。



播放位置自動記錄，下次看課繼續播放。
看課同時，還可同步記下重點！



最高2.0 倍播放速度，快轉/倒轉功能有
5~10~30~60秒調整。



模考解題、補充資料、修法資料、國家考試
用紙等資料上傳後，學員可登入後自行下載！



蒐錄歷屆考古題，平時可作答練習，
預試高分！



更補資料、課程諮詢回應等，皆可從
《我的通知》看到提醒。



提問記錄登錄在《我的問題集》，方便
隨時查詢！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答題關鍵	第一題：本題為 110 年 5 月發生之時事新聞題，因涉及商港法條文，屬較冷門之題型，須將商港法第 19 條及其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及其罰則列出，才能獲得較好的分數。 第二題： （一）甲的刑責是典型的法條操作題，前半段取走乙手機討論竊盜罪與搶奪罪之區分，後半段絆倒丙則討論準強盜罪與傷害罪。 （二）、（三）涉及現行犯逮捕合法要件，以及隨後的附帶搜索合法性等爭議，也是典型的法條操作題與實務見解題型，只是前面現行犯逮捕的討論內容有開放空間的答案，這會影響到後續附帶搜索的討論方向，需要仔細考慮。
考點命中	1.《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 23-16 至 23-18。 2.《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榮律編撰，頁 50-51。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隨著新冠肺炎在全球爆發，各國封鎖邊境、航班大減，有幾位臺灣旅外國民因為買不到機票，遂集資購買一艘馬來西亞遊艇自行從東南亞航行返臺，逕入興達港，卻無法登陸，又被迫轉往安平港，但依然無法登岸入境。請問他們要返臺依法應做什麼動作？(15 分)面臨什麼罰則？(10 分)

【擬答】

(一)返台應做之動作

- 1.依照商港法第 3 條第 3 款，國內商港原則上僅容許中華民國船舶入港，馬來西亞遊艇須經特許始得入港。旅外國民自國外返台時，應先確認所到達之港灣為國內商港或國際商港，若為前者則應申請特許。興達港為國內商港，故其未經特許不得入港，僅能轉由國外商港安平港入港。
- 2.又依商港法第 19 條第 1 項，船舶進入國際商港二十四小時之前應填具入港預報表供查核，依此馬來西亞遊艇應先出具入港預報表予航港局查核，方得入港，且應依同法第 33 條受航港局指揮。
- 3.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船舶之船長應於啟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定之入國時間及船員名冊。故本題之馬來西亞籍船舶應於啟航前向移民署通報入境台灣時間，以及船上船員之名冊資料。

(二)面臨之罰則

- 1.本題馬來西亞籍帆船並未依商港法第 19 條第 1 項提前出具預報表查核，依同法第 67 條處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又若其未遵守航港局指揮，亦應依同條處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
- 2.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3 條，本題馬來西亞船舶之船長或運輸業者並未依第 48 條提前向移民署通報，應處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某日甲佯裝顧客，趁手機行老闆乙不注意，拿走放在櫃臺上的新手機，轉身就跑。乙趕緊追出店外，一邊追趕甲，一邊大聲呼救。路人丙見狀馬上撲向甲，卻被甲順勢絆倒在地，全身多處擦傷。甲趁亂騎著自己的摩托車逃離現場。沒想到在幾公里遠外的路口被巡邏員警丁依通報之車牌尋獲，丁當場將甲逮捕並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權利事項，接著以手銬將甲扣在警車後座，確認甲無法反抗後，再打開摩托車行李箱，從中查扣贓物手機一支及一小包安非他命。請問：

(一)甲的刑事責任為何？(無須討論毒品相關犯罪)(12 分)

(二)丁之逮捕是否合法？(8 分)

(三)所查扣之安非他命能否作為認定甲成立持有二級毒品罪之證據？(5 分)

【擬答】

(一)甲之刑責

1.甲趁乙不注意取走手機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

- (1)客觀上，雖甲係於公然狀態趁乙不及狀態排除乙對手機之持有支配，惟本文以為竊盜罪與搶奪罪之區別應在於不法腕力之適用與否，蓋後者法定刑較高且有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故甲以和平手段於乙對手機重支配時，破壞其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已為竊盜既遂。

- (2)主觀上，甲明知無權取走手機仍決意為之，具竊盜故意且有不法所有意圖。又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2.甲絆倒丙之行為，因甲並未出於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之事由，且其絆倒丙之不法腕力實施並未達使丙不能抗拒之程度（釋字第630解釋），故不成立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
- 3.甲絆倒丙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 (1)客觀上，甲絆倒丙係造成丙身體機能受害之不可想象不存在條件，且絆倒丙時所製造之身體機能風險已於傷害構成要件內實現；主觀上，甲有傷害故意無疑。
- (2)客觀上，丙於甲穩固支配前撲向甲以取回手機，係為保護乙財產法益而對現在竊盜不法侵害所為之必要防衛行為，應可主張正當防衛而欠缺不法性，故甲絆倒丙亦非排除不法侵害之正當防衛而有不法性，甲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3.小結：甲成立之普通竊盜罪與傷害罪依第50條數罪併罰。

(二)丁之逮捕應不合法

- 1.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88條第2項，犯罪行為人須於實施後即時發覺者，始為現行犯，而所謂即時發覺必須有犯罪行為具時空密接性，始可為之。
- 2.本題中，甲竊盜行為終了後逃離現場，仍屬丙追躡後之時間密接情形，惟因丁發覺時已離竊盜現場有數公里之遠，且丁係憑通報之甲車牌發覺而非甲之客觀行為，故應欠缺空間密接性，丁之逮捕不合現行犯逮捕要件。

(三)丁之附帶搜索與附帶扣押並不合法

- 1.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30條規定，為維護執法人員安全並防止嫌疑人湮滅證據，執法人員得無令狀搜索，惟須以逮捕合法為前提，且限於被搜索人立即可控制之處（108台上1453判決）。
- 2.本題中，丁之逮捕違法已如前述，故其無令狀搜索亦不合法。退步言之，即認逮捕合法，因機車後車廂並非甲立即可控制之處，且丁已將甲扣在警車後座，其人身安全已無遭侵害之虞，故其附帶搜索不合法，所查扣之安非他命不得作為證據。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1 有關國境安全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須取得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始得進行國境安全檢查
- (B)國境安全檢查之執行機關除警察及海岸巡防機關外，尚包含內政部移民署
- (C)為確保國家安全，對於執法人員所進行之國境安全檢查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 (D)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國境安全檢查者，依法將有刑事責任而受制裁
- (B)2 依據國家安全法與其施行細則有關國境安全檢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境安全檢查包含身體搜索，若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
- (B)為確保返國權利，我國國民入境時得免受相關國境安全檢查
- (C)旅客與機員之手提行李，應由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
- (D)過境之旅客非經檢查許可，不得會晤境內人員及授受物品
- (C)3 有關管制區之指定與限制，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國防部得會同法務部指定若干地區劃為管制區，並依法予以公告
- (B)人民入出海洋管制區，應向該地管轄之警察機關申請許可
- (C)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並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範圍
- (D)管制區是為保障國境安全，因此僅限於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不包含國家領域內之山地地區
- (A)4 依據國籍法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有關國民定義及權利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我國法制中所稱外國人是指不具有我國國籍者，尚不包含無國籍人士
- (B)所謂國民是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論其於臺灣地區是否設有戶籍
- (C)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法取得我國國籍
- (D)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入出國，不須特別依法申請許可
- (B)5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見解，關於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暫時收容是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 8 條規定，須事先有法院裁定始可為之
- (B)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該收容處分表示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其移送法院

裁定是否予以收容

(C)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之權利，違法滯留之外國人已構成犯罪行為，暫時收容程序自須等同刑事被告羈押程序

(D)考量人身自由之重要，暫時收容之期間以 15 日為上限，並且不得再行延長，內政部移民署須於 15 日內完成遣返作業

(C)6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A)國立大學校長 (B)地方議會議員 (C)直轄市長 (D)執政黨黨主席

(B)7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所稱之人口販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收受外國人相當價金，單純協助其非法偷渡入境並交付偽造身分證明者，亦屬人口販運行為

(B)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而運送出境並為媒介，縱事後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亦屬人口販運行為

(C)意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方式質押或運送我國人民者，由於涉及人體器官交易，不在人口販運概念內

(D)意圖進行勞動剝削，而扣留外籍人士重要文件並容留者，由於非直接限制其行動自由，故非屬人口販運行為

(C)8 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關於海岸巡防機關行使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亦屬海巡機關法定職掌事項

(B)海巡機關人員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如認有損害我國海域利益之虞者，得登臨檢查

(C)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並依法不得使用武器

(D)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D)9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可區分為 4P，下列何者不在 4P 之中？

(A)預防 (Prevention) (B)保護 (Protection) (C)起訴 (Prosecution) (D)懲罰 (Punishment)

(C)10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有關海關緝私作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但不得搜索身體

(B)海關執行緝私發現有犯罪嫌疑者，為求偵查時效，應自行偵辦案件而無須移送其他主管機關處理

(C)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停駛、回航至指定地點，對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器射擊

(D)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不得逕行查緝，應盡速通報海關到場處理

(A)11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之費用，應由下列何者負擔支付？

(A)加害人 (B)被害人之原籍國

(C)我國政府 (D)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12 雙重犯罪原則為引渡之重要基本原則，其概念內涵為下列何者？

(A)引渡人所涉嫌之罪行，於請求引渡國與被請求引渡國皆屬犯罪行為

(B)引渡人於請求引渡國犯罪，且於被請求引渡國亦留有其他犯罪前科

(C)引渡人於請求引渡國犯罪，並且非屬初犯，於該國已有多次犯罪前科

(D)引渡人所涉嫌之罪行，其犯罪行為地橫跨請求引渡國與被請求引渡國

(D)13 有關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份協議是由我方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方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後簽訂

(B)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刑事嫌疑犯，必要時合作協辦與偵查

(C)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在不違反公序良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

(D)雙方同意以海運直航但不包含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並於交接時移送有關卷證

(C)14 攤販甲於警察 A 依法執行取締攤販職務時，不服警察取締，竟揮拳攻擊 A，導致 A 受輕傷，A 對甲提出告訴。試問本案中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僅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

(B)同時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為法條競合，妨害公務罪被吸收，僅論以傷害罪

(C)同時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 (D)同時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數罪併罰
- (C)15 關於刑法第 10 條的諸多立法解釋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毀敗或嚴重減損他人之味能或嗅能，屬「重傷」
 (B)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屬「凌虐」
 (C)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以器物進入他人口腔之行為，屬「性交」
 (D)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屬「公文書」
- (C)16 甲企圖對現供 A 使用之住宅縱火，計畫以汽油作為引火媒介，遂帶著一桶汽油至 A 宅開始潑灑，此時碰巧有警車巡邏經過，甲隨即遭警察逮捕。依據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成立何罪？
 (A)無罪 (B)放火未遂罪 (C)預備放火罪 (D)陰謀放火罪
- (B)17 現行刑法的共犯從屬性係採所謂的「限制從屬性」，此係指共犯之成立必須從屬於一個正犯的：
 (A)構成要件行為
 (B)構成要件該當且具違法性之行為
 (C)構成要件該當、違法且具有責性之行為
 (D)構成要件該當、違法且具有責性及其他可罰性要件之行為
- (B)18 甲因金錢糾紛而對 A 起殺意，甲遂持刀砍 A 數刀，A 流血不止倒地，此時甲看到 A 全身是血、突然心生悔悟，覺得自己太過衝動，為避免鑄成大錯，甲趕緊將 A 送醫急救。之後，A 於醫院歷經緊急手術，但不幸地 A 仍於 3 天後死亡。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
 (A)甲成立殺人未遂罪 (B)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C)甲成立殺人既遂罪之中止犯 (D)甲成立殺人既遂罪之準中止犯
- (C)19 若犯罪所得已經移轉於第三人手上，則在下列何種情況，不得針對該第三人實施沒收？
 (A)該第三人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B)該第三人係無償取得
 (C)該第三人係支付相當對價而取得
 (D)犯罪行為人為該第三人實行違法行為，該第三人因而取得
- (B)20 犯罪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製作之筆錄，法庭審理作為事實之證明，該筆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屬物的證據 (B)屬傳聞證據
 (C)證人有翻供的情形 (D)應有補強證據
- (A)21 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若有違背本原則之情形應負相關罰責。試問下列敘述何者為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A)辯護人 (B)被告 (C)媒體記者 (D)被害人
- (B)22 刑事法庭審判程序，包括下列階段：(甲)權利告知、(乙)訊問被告、(丙)證據調查、(丁)言詞辯論。試問上述各項程序步驟排序，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丙→甲→乙→丁 (B)甲→丙→乙→丁 (C)甲→乙→丙→丁 (D)乙→甲→丙→丁
- (B)23 員警偵訊犯罪嫌疑人過程，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為權利告知後，同時附加說明：「保持緘默的意思，就是實話實說」。犯罪嫌疑人聽聞員警上述說明，隨即接受偵訊、製作筆錄。依據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員警違反即時偵訊規定 (B)員警違反緘默權保障規定
 (C)員警違反辯護權保障規定 (D)員警違反辯護人在場規定
- (C)24 偵查人員偵訊犯罪嫌疑人過程，若其有要求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偵訊人員於等待辯護人到場之時間仍可偵訊
 (B)等候辯護人之時間計入移送法院時限
 (C)偵訊過程中，辯護人可在場並作筆記
 (D)偵訊過程中，辯護人在場不得保持緘默
- (C)25 刑事程序偵查階段中，犯罪嫌疑人於下列何時得行使辯護人在場之權利？
 (A)搜索扣押過程中 (B)勘驗鑑定過程中
 (C)實施詢問過程中 (D)拘提逮捕過程中

高點・高上公職法律達人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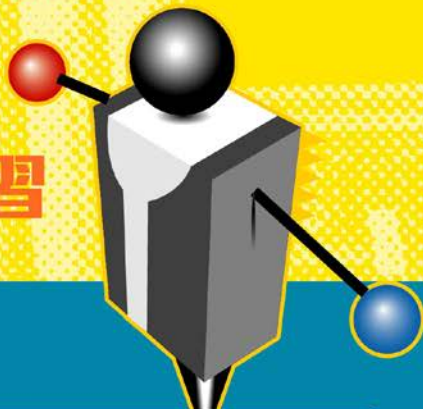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助攻1 申寫加強班

助攻2 選擇題
誘答

助攻3 總複習



SHOW出 寫作力！

★ 申論寫作加強班

憑證價 面授 / VOD: 2500元/科
買 2 科送 1 科
行動版課程: 4000元起/科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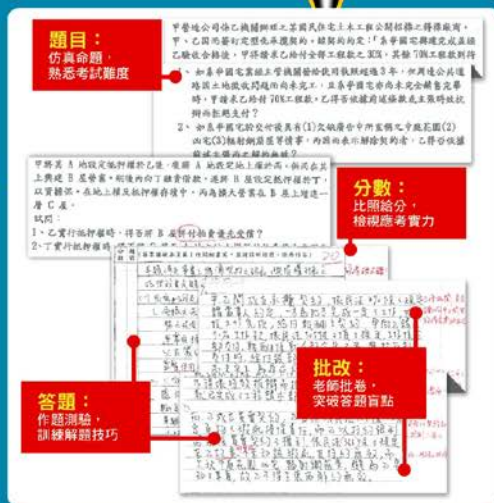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說： 跟對老師衝刺準沒錯！

曾士倫 考取：109四等書記官
推薦蘇律的民法申論寫作班與侯律民訴、錢律的刑訴，還有易律的刑法申論寫作班做為進階課程加強。

★民法：蘇律（許景翔） 民訴：侯律（陳明珠）、呂律（呂宗輝） 刑訴：錢律（林帥孝） 刑法：易律（陳奕廷）

葉佳霖（世新法律）考取：108執行員
呂律的申論寫作班民訴課程讓我可以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瀏覽歷屆考題，並掌握重要考題練筆撰寫，讓我可以迅速找到民訴的爭點，對民訴的複習不可或缺！



【以上課程優惠限110/11/15前持調特/移民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課程&優惠訊息以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高上公職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判斷力！



選擇題誘答班 **憑證價**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面授 / VOD：800元/科
行動版課程：1200元/科

＜選擇題誘答＞兩個選項都像是对的，攻克＜誘答題＞才是拉開分數關鍵！

我們傳授：✔ 快速判別 ✔ 對抗誘答 ✔ 思維正確

**可立即
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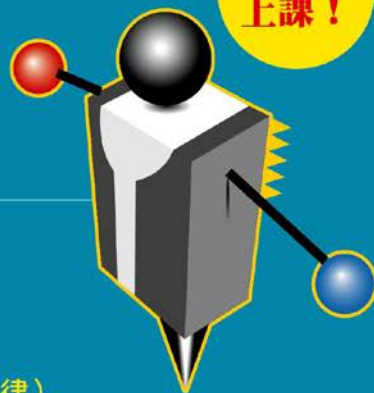


總複習 **憑證價**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面授 / VOD：5,000元
行動版課程：6,000元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張予思（政大法律）

考取：109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探花】

我有報名陳逸飛老師的總複習班，重複多聽老師的口訣來幫助自己記牢。我以前很少利用口訣來記憶，第一次上老師的課程後發現真的很好用，考試的時候我都利用口訣來幫助我完整的作答，並在犯罪學這科拿下高分，成為上榜關鍵。

李育任（高大法律）

連續考取：109律師海海組、四等書記官、北大法研所財經法組、中正法研所民商法組、東吳法研所財法組

推薦高點的二試總複習班，老師會幫同學整理各科當年度的熱門考點或實務見解，可以省去很多自己蒐集資料的時間！

羅明柔

考取：109四等書記官

總複習班對我幫助最大！綜合考猜、時事、課本的內容，也不會太厚，大致上考前的休息時間都能看完，考前不慌、考試順暢。

★犯罪學：陳逸飛（施奕暉）

廖亘晴（靜宜法律）

考取：109執達員

民法是選擇題加申論題，基本上條號一定要記熟，就算記不熟，至少條文內容是應用在什麼情況、案例也要有概念。另外要多做題目，因為刑法是選擇題，所以法條一定要多看、熟悉，選擇題題目也要多做。

另有多項獨家優惠，請洽考場服務處！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以上課程優惠限110/11/15前持調特/移民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課程&優惠訊息以櫃檯公告為準！】